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08〕22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下发《山西师范大学突发性事件 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已经4月28日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师范大学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

为了保证及时、有效地处置发生在我校的影响稳定的事件和引发火灾、爆炸、放射性辐射、中毒、重大暴力性犯罪、自然灾害等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统称突发性事件），切实维护学校稳定，保护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分别成立处置政治稳定突发性事件工作领导组和处置安全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工作领导组。

处置政治稳定事件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领导组：倪生唐 武海顺 刘子学 王心平 杜立明 常乃军
卫建国

总指挥：倪生唐

副总指挥：刘子学 王心平

指挥中心主任：鞠 振

指挥中心副主任：贾五星

督导组 长：杜立明

督导组 成员：高 峰 梁永平 王仁先 李三红
各学院党委书记

处置安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领导组：倪生唐 武海顺 刘子学 王心平 杜立明
常乃军 卫建国

总指挥：武海顺

副总指挥：常乃军 卫建国

指挥中心主任：鞠 振

指挥中心副主任：贾五星

督 导 组 长：杜立明

督 导 组 成 员：高 峰 梁永平 王仁先 李三红

各学院院长

两个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共同工作小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职责：

1、**通讯联络组** 负责信息收集，向上级报告及校内指挥命令下达。由两办负责。

2、**治安保卫组** 负责现场控制，人员疏散，交通管制，事故调查。由保卫处负责。

3、**思想教育疏导组** 负责教育疏导，掌握宣传报道的尺度。由宣传部、团委、研究生院、学工处、教务处、各学院负责。

4、**行政后勤组** 负责车辆、电力、膳食、医疗等有关条件的提供，及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由校办、后勤集团、校医院负责。

二、预案启动机制

为了有效、快捷地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及时地处置我校突发性事件，特设立处置突发性事件办公室，在突发事件萌芽至发生的任何阶段，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成员有责任、有义务和权利建议启动处置突发性事件预案。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经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预案，并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及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突发性事件处置办公室接到命令后，立即实行各现场处置组联

动，各组必须无条件坚决执行，不得有误。

三、预警预案

1、在校党委、校行政的统一领导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紧密结合，以人为本，务实求真。学校各部门党政负责人把日常收集到的可能出现突发性事件的因素、线索、信息及时快捷的、实事求是地呈报给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警电话：2051110）。

2、利用校园网、学校宣传栏、校报、广播等宣传媒体，适时做好救灾和自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救灾防范意识。

3、加强与兄弟院校在安全信息方面的联系，利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加强横向及纵向沟通，以便及时掌握可能发生的影响稳定的不安定活动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4、建立一支从校至院（处）到年级，班级的涵盖各部门、各层次的信息网络，发展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具有正义感的人员为稳定、安全信息员，能及时反馈信息以便掌握校园稳定、安全情况与师生思想动态和活动情况，为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提供信息保障。

5、深入师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敏感期间各学院领导应每日不少于1次，年级领导应每日不少于2次，深入学生中间了解思想动态。

6、加强敏感期值班巡逻工作，真正做到敏感期校、院、学生会（含研究生）干部三级值班，坚守岗位，互通信息。各院部（处）做到每18小时，向两办书面汇报当日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贻误或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将依校规校纪直至依法

追究其责任。

7、五管要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防范。

8、建立学生心理咨询机构，解决学生因就业、失恋等引起的心理障碍。

9、加强处事工作的管理，做到认真细致。

10、避免在敏感时期举办不易掌握和易发生事端的活动。

11、以团委会学生会为指导中心，在学生干部中建立一支突发事件应急分队，参与处理突发事件。

四、应急处置预案

基本原则

1、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坚持依法办事。

2、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服从命令，相互配合。

3、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置，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到内紧外松，扎实认真。

4、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分析敌我斗争的性质，严格区分群访闹事与妄图颠覆我党和政府暴力事件界限。

5、正面教育和正确疏导相结合，积极劝离、消除非法集结，控制事态扩散。

处置的具体办法：

A 政治稳定：

1、遇有煽动闹事时

对内部串联者，由该单位党政领导立即制止，做好说服教育

工作，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外单位来校串联人员，由学校党政领导决策，指定相关部门出面制止，劝阻，采取正确有效的手段予以驱逐，同时上报主管部门，通知串联者所在单位。对集体来校串联的队伍，保卫处要组织门卫人员封闭校门，并立即报告校党委。由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出面做工作，讲究方式与方法，防止矛盾激化，并立即上报。对妄图颠覆我党基业的不法分子，公开煽动闹事串联的，要严格控制，及时取证，严厉打击。

发现在校内张贴标语和大小字报，散发传单时，由学校相关单位组织人员立即进行清理，并做好对群众的教育工作。对内容反动的，由保卫部做好现场保护和取证工作，并及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立案侦察。

2、遇有罢工、罢课、罢灶时

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亲自出面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答复和解决有关问题，尽快恢复生产和教学生活秩序，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保卫部门要积极协助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注意发现组织者，做好取证和内部安全工作，并上报公安机关。

遇有围攻单位领导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党政负责人出面做工作，保卫处要积极疏导群众，维护秩序，保护领导人安全，做好应急准备。

3、遇有非法上街游行、示威时

单位党政领导要组织党政工团等部门随队做好劝阻工作，保卫处要掌握情况，灵通信息，立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情况。

B 校园安全：

1、遇有打、砸、抢、爆炸事件时

在群众不多，多数群众觉悟高的情况下，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封闭闹事区，抓捕犯罪嫌疑人，予以坚决打击，尽快平息事态。

在群众较多，多数群众还没有觉悟的情况下，为避免事态扩大，校党政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法先行驱逐，待事态平息后，再教育广大群众提高觉悟的同时，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对闹事者依法予以搜捕打击。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关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坚持一线，及时解决问题，以稳定局面。

2、遇到师生自伤自杀事件时

在未达不良结果前，其单位党政负责人及保卫处工作人员要及时赶到现场，耐心细致地做好劝导工作，避免走向极端。一旦有强制救助机会，保卫人员应采取果断措施。在其自伤、自杀形成结果时，应立即通知急救中心（电话：2051120）进行抢救，并保护好现场。

3、在发生火灾时

现场人员应及时通知保卫处（火警电话：2051119），或所在区域部门负责人，同时有电源的地方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并积极组织利用灭火器进行适时扑救，尽最大努力组织抢救被火包围的人员和国家财物，使损失降到最低。必要时拨打119报警。

C 自然灾害：

1、遇有大面积流行瘟疫时

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由保卫处组织，立即采取封校措施。各院调整授课方式及时对学生进行瘟疫防治常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本校及本区疫情。组织学生自律巡查队采取分时分

段洗澡，分食堂就餐，每天按时清洁消毒教室、宿舍、办公区域。对被隔离师生及时治疗，定期慰问。倡导药物预防和体育锻炼相结合，团结一心，抗击一切灾难。

2、遇到地震来临时

在得到预报或上级报告指示后，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地震应急预案》紧急做好党政领导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紧急做好师生疏散、伤病员救助和师生生活安排工作。

3、遇到不可抗拒，不可预料的灾害来临时

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统一领导下，校、院部（处）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的积极分子作用，以国家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为主，顾全大局，做到“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以最大限度地挽回师生员工生命为根本，全力自救，抗击灾难。

五、善后处理预案

1、善后处理，以事发单位为小组或以事件参与单位为小组，单位党政一把手牵头，安抚师生员工情绪，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做好事件信息通报，宣传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2、事件原因调查及处置。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对事件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中贻误怠慢造成重大损失者，依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总结经验教训，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尽可能地预防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

4、将突发性事件发生及处置过程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主题词：下发 预案 通知

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印发

共印 12 份